

政 务 公 开 规 范

ZJGK-YW 2011—2017

义乌市救灾政务公开工作规则 (试 行)

2017- 12-20 发布

2018- 06-20 实施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布

目 次

前 言	4
1 范围	5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5
3 术语和定义	5
4 政务公开工作要求	6
5 政务公开内容	7
5.1 法规政策制度	7
5.2 防灾减灾基础建设	8
5.3 自然灾害救助	10
5.4 社会力量参与救灾	12
5.5 舆情回应	13
5.6 考核评价	14
6 监督检查	14
6.1 保障机制	14
6.2 组织建设	10
6.3 检查方式	10
6.4 检查内容	14
附 录 A（规范性附录）义乌市救灾政务公开事项梳理表	16
附 录 B（规范性附录）义乌市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流程图	23
附 录 C（规范性附录）义乌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24
附 录 D（规范性附录）义乌市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流程图	25
附 录 E（规范性附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活动演练流程图	26
附 录 F（规范性附录）避灾安置场所建设流程图	27
附 录 G（规范性附录）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流程图	28
附 录 H（规范性附录）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流程图	29
附 录 I（规范性附录）自然灾害应急救灾流程图	30
附 录 J（规范性附录）自然灾害灾后救助流程图	31
附 录 K（规范性附录）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因灾倒损房）救助审核业务经办流程图	32
附 录 L（规范性附录）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因灾倒损房）救助审核办事流程图	33
附 录 M（规范性附录）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倒塌房屋争议裁定业务经办流程图	34
附 录 N（规范性附录）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倒塌房屋争议裁定办事流程图	35
附 录 O（规范性附录）具有救灾宗旨的公益性社会组织接受境外救灾捐赠流程图	36
附 录 P（规范性附录）公益性社会组织救灾捐赠款分配、使用方案备案流程图	37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义乌市民政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义乌市民政局社会事务管理科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谢家梁、宣仲、贾华杰、楼丽琴

义乌市救灾政务公开工作规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义乌市救灾政务公开的术语和定义、工作要求、政务公开内容、监督保障等内容。本标准适用于义乌市救灾政务公开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4438.1-2009 自然灾害灾情统计 第1部分：基本指标

GB/T 26375-2010 社会捐助款管理和使用规范

MZ/T 26-2011 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规范

MZ/T 052-2013 自然灾害避灾点管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自然灾害

由自然因素造成人类生命、财产、社会功能和生态环境等损害的事件或现象。

3.2

减灾

灾害发生前，采取一系列措施防止灾害发生或预防灾害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对社会和环境的影响。

3.3

救灾

灾害发生后，开展的灾情调查与评估、物资调配、转移安置、生活和医疗救助、心理抚慰、救灾捐款等一系列灾害救助工作。

3.4

救灾捐赠

自然灾害发生时，有组织、有管理的以救灾为目的的捐赠活动；捐赠人对捐赠款物的使用有明确意向，如使用范围、地区等，但不指定特定受益人的捐赠。

3.5

恢复重建

修复和重建被灾害破坏的建（构）筑物、生态环境、生产生活秩序和社会功能。

3.6

救灾资金

用于灾害抢险、救援、救助和恢复重建的资金。

3.7**应急避难场所**

应急避难场所是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一项灾民安置措施，是现代化大城市用于民众躲避火灾、爆炸、洪水、地震、疫情等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安全避难场所。

3.8**应急救助**

灾害发生后对灾区紧急提供生活物资、医疗药品等方面的救援和帮助。

3.9**政务公开**

指狭义上的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机关公开其行政事务、执法依据、执法程序和执法结果等保密范围以外的信息。

3.10**政府信息**

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3.11**主动公开**

行政机关以及依法履行行政职能的组织将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只要不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都必须主动向社会公开。

3.12**依申请公开**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人）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需要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公开主动公开范围以外的，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应公开的事项，行政事业单位依照相关规定向申请人公开的活动。

3.13**五公开**

指政务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

4 政务公开工作要求

- a) 政务公开应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
- b) 行政机关应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在其职责范围内发布准确的政府信息予以澄清。
- c) 行政机关应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协调机制。行政机关发布政府信息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应与有关行政机关进行沟通、确认，保证行政机关发布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

- d) 行政机关在公开政府信息前，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
- e) 行政机关发布政府信息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批准的，未经批准不得发布。
- f) 行政机关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但是，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可以予以公开。
- g) 事项梳理应遵循“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保证分类科学、名称规范、指向明确，并应实时关注公众的信息需求。义乌市救灾政务公开事项梳理清单见附录 A。
- h) 政府主动公开信息，应按照附录 B 执行信息公开工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若根据自身特殊需要，依法向行政机关申请获取信息时，应填写《义乌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表见附录 C，并按照附录 D 执行申请流程。

5 政务公开内容

5.1 法规政策制度

5.1.1 救灾法规政策制度

5.1.1.1 应急预案、法规政策制度等编制征求意见

公开的应急预案、法规政策制度等编制征求意见包括以下内容：

- a) 征求意见稿全文，内容应包括：
 - 征求意见稿；
 - 意见收集渠道；
 - 意见征集截止日期。
- b) 意见反馈及采纳情况，内容应包括：
 - 征求意见稿全文；
 - 意见反馈内容；
 - 采纳情况；
 - 采纳原因。

意见征集与反馈应当在该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公开主体为义乌市民政局。

5.1.1.2 救灾法规政策制度颁布实施

公开内容为相关政策、制度、文件全文，内容应包括：。

- 国家级政策文件；
- 省市级政策文件；
- 本级政策文件。

政策法规信息应当在其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并长期公开，公开主体为义乌市民政局。

5.1.1.3 救灾法规政策执行解读

公开内容为救灾法规政策执行解读情况，内容应包括：

- 本单位落实国家和省级相关法规政策计划、办法等；
- 法规政策宣贯、服务、措施、安排情况等。

政策法规信息应当在其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并长期公开，公开主体为义乌市民政局。

5.2 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

5.2.1 防灾减灾宣传教育

公开内容为防灾减灾宣传教育与活动演练信息，内容应包括：

- “5.12”全国“防灾减灾日”活动执行情况；
- “10.13”国际减灾日主题宣传信息；
- 中小学防灾常识教育等计划安排。

防灾减灾宣传教育与活动演练应当在该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公开时间不少于20个工作日，公开主体为义乌市民政局。

防灾减灾宣传教育与活动演练流程图见附录E

5.2.2 避灾安置场所建设

5.2.2.1 避灾安置场所建设目标任务

公开内容应包括：

- 拟新建、改（扩）建避灾安置场所的相关信息；
- 选址、规模、建设周期等。

避灾安置场所建设目标任务应当在该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并在完工前及时更新建设进度，公开主体为义乌市民政局。

避灾安置场所建设流程图见附录F

5.2.2.2 避灾安置场所建设结果

公开内容应包括：

- 已有避灾安置场所的相关信息；
- 地址、建筑面积、可安置人数等。

避灾安置场所建设结果应当在该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务公开栏、村务公开栏公示并长期公开，公开主体为义乌市民政局。

5.2.2.3 避灾安置场所建设开放情况

公开内容应包括：

- 灾害来临时已经开放的避灾安置场所；
- 含地址、可安置人数和工作人员联系电话等。

避灾安置场所建设开放情况应当在该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村务公开栏公开，公开主体为义乌市民政局、镇（街道）、村、社区。

5.2.3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

5.2.3.1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标准

公开内容为国家、省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具体标准。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标准应当在该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公开主体为省民政厅、义乌市民政局。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流程图见附录G

5.2.3.2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推荐情况

公开内容为推荐的国家、省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名单。

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服务指南、申报和审批流程应当在该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20个工作日，公开主体为省民政厅、义乌市民政局。

5.2.3.3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情况

公开内容为已命名的国家、省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名单。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情况应当在该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公开主体为省民政厅、义乌市民政局。

5.2.4 救灾物资筹措

5.2.4.1 救灾物资采购项目

公开内容为救灾物资采购项目，信息应包括：

——拟采购物资名称、数量。

救灾物资采购项目应当在该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公开主体为义乌市民政局。

5.2.4.2 救灾物资采购结果

公开内容为救灾物资采购结果，信息应包括：

——竞标单位；

——中标单位。

救灾物资采购结果应当在该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公开主体为义乌市民政局。

5.2.5 灾害信息员队伍

5.2.5.1 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

公开内容为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信息应包括：

——灾害信息员选拔、培训、计划等。

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信息应当在该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并长期公开，公开主体为义乌市各镇（街道）。

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流程图见附录H

5.2.5.2 灾害信息员工作信息

公开内容为灾害信息员工作信息，信息应包括：

——灾害信息员工作职责；

——办公电话。

灾害信息员工作信息应当在该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村务公开栏公示并长期公开，公开主体为义乌市民政局各镇（街道）。

5.3 自然灾害救助

5.3.1 自然灾害灾情信息应急救灾情况

5.3.1.1 自然灾害灾情信息公开

公开内容应包括：

- 受灾人员情况；
- 因灾死亡（失踪）人员情况；
- 因灾倒、损房屋情况；
- 因灾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自然灾害灾情信息公开应当在该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公开主体为义乌市民政局。

5.3.1.2 灾害应急救灾情况

公开内容应包括：

- 启动应急响应等级；
- 灾害发生时转移安置人员数量；
- 发放救灾物资；
- 救灾捐赠接收使用情况；
- 救灾资金支出等情况。

应急响应登记发布到解除前及时公布并随时更新数据，公布时间不少于1个工作日。

自然灾害灾情应当在该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公开主体为义乌市民政局。

自然灾害应急救灾流程图见附录I。

5.3.2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

5.3.2.1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标准

公开内容为过渡期生活救助具体标准。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标准应当在该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并长期公开，公开主体为义乌市民政局。

5.3.2.2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评议结果

公开内容应包括：

- 灾民姓名；
- 受灾情况；
- 拟救助金额；
- 监督举报电话；
- 公示时间。

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应当在该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务公开栏、村务公开栏公开，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开主体为义乌市各镇（街道）。

自然灾害灾后救助流程图见附录J

5.3.2.3 因灾过渡期救助对象确定

公开内容应包括：

- 灾民姓名；
- 受灾情况；

- 救助金额；
- 监督举报电话。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确定信息应当在该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村务公开栏公示，公开时间不少于20个工作日，公开主体为义乌市民政局、义乌市各镇（街道）。

5.3.3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因灾倒损房）救助

5.3.3.1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因灾倒损房）救助标准

公开内容为居民因灾倒房、损房恢复重建具体救助标准。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因灾倒损房）救助标准应当在该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并长期公开，公开主体为义乌市民政局。

5.3.3.2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因灾倒损房）救助对象评议结果

公开内容应包括：

- 补助对象姓名；
- 倒塌、损坏情况；
- 拟救助金额；
- 监督举报电话；
- 公示时间。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因灾倒损房）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应当在该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务公开栏、村务公开栏公开，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开主体为义乌市各镇（街道）。

5.3.3.3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因灾倒损房）救助对象确定

公开内容应包括：

- 灾民姓名；
- 受灾情况；
- 救助标准；
- 监督举报电话。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因灾倒损房）救助对象确定信息应当在该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村务公开栏公示，公开时间不少于20个工作日，公开主体为义乌市民政局、义乌市各镇（街道）。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因灾倒损房）困难救助审核业务经办流程图见附录K；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因灾倒损房）困难救助审核办事流程图见附录L。

5.3.4 冬春生活救助

5.3.4.1 冬春生活救助标准

公开内容为冬春生活救助具体标准。

冬春生活救助标准应当在该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村务公开栏公示并长期公开，公开主体为义乌市民政局。

5.3.4.2 冬春生活救助对象评议结果

公开内容应包括：

- 灾民姓名；

- 受灾情况；
- 救助时段；
- 拟救助金额；
- 监督举报电话；
- 公示时间。

冬春生活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应当在该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务公开栏、村务公开栏公开，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开主体为义乌市各镇（街道）。

5.3.4.3 冬春生活救助对象确定

公开内容应包括：

- 灾民姓名；
- 受灾情况；
- 救助时段；
- 救助金额；
- 监督举报电话。

冬春生活救助对象确定信息应当在该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村务公开栏公示，公开时间不少于20个工作日，公开主体为义乌市民政局、义乌市各镇（街道）。

5.3.5 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倒塌房屋争议裁定

5.3.5.1 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倒塌房屋

公开内容为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倒塌房屋界定标准。

倒塌争议裁定信息应当在该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公开并长期公示，公开主体为义乌市民政局。

5.3.5.2 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倒塌房屋争议裁定结果

公开内容为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倒塌房屋裁定结果。

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倒塌房屋争议裁定结果应当在该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村务公开栏公开，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开主体为义乌市民政局、义乌市镇（街道）。

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倒塌房屋争议裁定业务经办流程图见附录M；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倒塌房屋争议裁定办事流程图见附录N。

5.4 社会力量参与救灾

5.4.1 具有救灾宗旨的公益性社会组织情况

5.4.1.1 具有募捐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基本情况

公开内容应包括：

- 具有募捐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 地址；
- 业务范围；
- 账号；
- 职责；
-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具有募捐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基本情况应当在该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并长期公示，公开主体为义乌市民政局。

5.4.1.2 具有救灾宗旨的公益性社会组织接受境外救灾捐赠的备案情况

公开内容应包括：

- 捐赠组织名称；
- 捐赠款物；
- 捐赠款物使用情况等。

具有救灾宗旨的公益性社会组织接受境外救灾捐赠备案情况信息应当在该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公开主体为义乌市民政局。

具有救灾宗旨的公益性社会组织接受境外救灾捐赠流程图见附录O。

5.4.1.3 公益性社会组织救灾捐赠款分配和使用方案备案情况

公开内容应包括：

- 捐赠组织名称；
- 捐赠款物使用方案；
- 捐赠款物使用情况。

公益性社会组织救灾捐赠款分配和使用方案备案情况公布应当在该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公示时间不少于20个工作日，公开主体为义乌市民政局。

公益性社会组织救灾捐赠款分配、使用方案备案流程图见附录P。

5.4.2 防灾减灾救灾社会组织

公开内容为防灾减灾救灾社会组织情况，信息应包括：

- 防灾减灾救灾社会组织的名称；
- 地址；
- 业务范围；
- 业务技能；
- 联系电话等。

防灾减灾救灾社会组织情况公布应当在该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并长期公开，公开主体为义乌市民政局。

5.5 舆情回应

5.5.1 互动渠道

公开内容为领导信箱、部门信箱，政务微博与微信，热线，报刊网络等方面的舆情与回应网址及地址。

互动渠道应由义乌市民政局在该类互动渠道建成之日通过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5.5.2 回应关切

公开内容为公众提出的意见建议及回复情况，公众投诉、反映问题调查、研究、处置情况，突发事件应对情况。

公众提出的意见建议及回复情况应由义乌市民政局实时公开，公众投诉、反映问题调查、研究、处置情况应在事件处置结束后的20个工作日内公开。

5.6 考核评价

公开内容应包括：

- 考核方案；
- 年度考核结果及奖惩情况；
- 救灾工作跟踪反馈情况；
- 第三方评估结果；
- 社会民意调查等评价、评估情况。

考核评价相关信息应由义乌市民政局在信息形成或变更后的7个工作日内通过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6 监督检查

6.1 保障机制

- a) 应建立救灾政务公开质量监督机制，包括行政监督、监察监督、新闻监督、社会监督和内部监督等多种形式，并不断完善监督形式；
- b) 应建立政务公开反馈和投诉机制，可采取电话投诉、征求意见卡、服务质量反馈卡、电子评议等多种方式畅通投诉渠道；
- c) 应建立投诉处理机制，对监督监察中发现的问题以及投诉问题，配合相关部门及时调查核实；
- d) 应开展服务质量综合评价和服务满意度调查，定期公示考评结果，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
- e) 应建立救灾政务公开考核机制，不断提高政务公开水平。

6.2 组织建设

- a) 应成立救灾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各科室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规范有序推进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
- b) 部门办公室应负责政务公开的具体工作，各相关科室负责本业务范围内的政务公开；
- c) 政务公开相关科室负责面向社会公众提供政务公开有关咨询、解答等工作；
- d) 本级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在职责范围内应对部门政务公开工作进行监督。

6.3 检查方式

- a) 可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样检查、抽点检查、定点检查；
- b) 可采用现场巡查、电子监察相结合的方式；
- c) 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一种方式或多种方式的组合。

6.4 检查内容

救灾政务公开主要检查内容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承担政务公开工作的部门、业务人员；
- b) 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开方式；
- c) 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受理、办结和申请人的满意率和依法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d) 涉及政务公开投诉等情况；
- e) 政务公开工作宣传和培训情况；
- f) 政务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义乌市救灾政务公开事项梳理表

公开事项			公开依据	公开内容	公开类别					公开形式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	救灾阶段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决策	执行	服务	管理	结果					
法规政策制度	救灾法规政策制度	应急预案、法规政策制度等编制征求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	征求意见稿	√					主动公开	义乌市民政局	信息发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灾前
	救灾法规政策制度	救灾法规政策制度颁布实施		相关政策、制度、文件全文, 政策解读文本。		√				主动公开	义乌市民政局	信息发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救灾法规政策执行解读	救灾法规政策执行解读		本单位落实国家和省级相关法规政策计划、办法等, 法规政策宣贯、服务、措施、安排情况等			√			主动公开	义乌市民政局	信息发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防灾减灾 基础建设	防灾减灾宣 传教育	防灾减灾宣传教 育、活动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信息公开 条例》（国务院令 第492号）、 《国家综合防灾 减灾规划（2016 —2020年）》（国 办发〔2016〕104 号）	“5.12”全国“防灾减 灾日”、“10.13”国际 减灾日主题宣传、中小 学防灾常识教育等计划 安排。						主动 公开	义乌市 民政局	信息发布之 日起20个 工作日	义乌市人民政 府门户网站		
	避灾安置场 所建设	避灾安置场所建设 目标任务		拟新建、改（扩）建避 灾安置场所情况，含选 址、规模、建设周期等	√					主动 公开	义乌市 民政局	信息发布之 日起20个 工作日	义乌市人民政 府门户网站		灾前
		避灾安置场所建设 结果		已有避灾安置场所情 况，含地址、建筑面积、 可安置人数等					√	主动 公开	义乌市 民政局	信息发布之 日起20个 工作日	义乌市人民政 府门户网站、浙江 政务服务网、政 务公开栏、村务 公开栏		
		避灾安置场所建设 开放情况公开		灾害来临时已经开放的 避灾安置场所，含地址、 可安置人数和工作人员 联系电话等					√	主动 公开	义乌市 民政局、 镇（街 道）	信息发布之 日起20个 工作日	义乌市人民政 府门户网站、政 务公开栏、村务公 开栏		
	综合减灾示 范社区建设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标准	《国家综合防灾 减灾规划（2016 —2020年）》（国 办发〔2016〕104 号）；	国家、省级综合减灾示 范社区具体标准					√	主动 公开	省级、义 乌市民 政局	信息发布之 日起20个 工作日	义乌市人民政 府门户网站	灾前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推荐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	拟推荐的国家、省级综 合减灾示范社区名单	√					主动 公开	省级、义 乌市民 政局	信息发布之 日起20个 工作日	义乌市人民政 府门户网站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	已命名的国家、省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名单					√	主动公开	省级、义乌市民政局	信息发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灾前
	救灾物资筹措	救灾物资采购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	拟采购物资名称、数量；	√					主动公开	义乌市民政局	信息发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救灾物资采购结果		公布救灾物资竞、中标单位					√	主动公开	义乌市民政局	信息发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灾害信息员队伍	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	灾害信息员选拔、培训、计划等	√					主动公开	义乌市民政局	信息发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灾前
		灾害信息员工作信息		灾害信息员工作职责和办公电话				√		主动公开	义乌市民政局、镇（街道）	信息发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村务公开栏	
	自然灾害救助	自然灾害灾情信息应急救灾情况	自然灾害灾情信息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7 号）	受灾人员、因灾死亡（失踪）人员、因灾倒、损房屋、因灾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				√		主动公开	义乌市民政局	信息发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灾害应急救灾情况			启动应急响应等级、灾害发生时转移安置人员数量、发放救灾物资、救灾捐赠接收使用、救					√		主动公开	义乌市民政局	信息发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灾资金支出等情况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7 号）	过渡期生活救助具体标准	√					主动公开	义乌市民政局	信息发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灾后		
	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		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		主动公开	镇（街道）	信息发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政务公开栏、村务公开栏			
	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确定		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	主动公开	义乌市民政局、镇（街道）	信息发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村务公开栏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因灾倒塌房屋）救助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因灾倒塌房屋）救助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7 号）	居民因灾倒塌、损房恢复重建具体救助标准	√					主动公开	义乌市民政局	信息发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因灾倒塌房屋）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		公开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标准、监督举报电话					√		主动公开	镇（街道）	信息发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政务公开栏、村务公开栏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 (因灾倒塌房屋)救助对象确定		公开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救助标准、监督举报电话					√	主动公开	义乌市民政局、镇(街道)	信息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村务公开栏
冬春生活救助	冬春生活救助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492号)《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577号)	冬春生活救助具体标准	√					主动公开	义乌市民政局	信息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冬春生活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		公开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救助时段、拟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		主动公开	镇(街道)	信息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	、政务公开栏、村务公开栏
	冬春生活救助对象确定		公开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救助时段、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	主动公开	义乌市民政局、镇(街道)	信息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村务公开栏
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倒塌房屋争议裁定	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倒塌房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492号)《浙江省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倒塌房屋界定标准和裁定办法(试行)》(浙民救〔2006〕243号)	浙江省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倒塌房屋界定标准		√				主动公开	义乌市民政局	信息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
	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倒塌房屋争议裁定结果		公开裁定结果					√	主动公开	义乌市民政局、镇(街道)	信息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村务公开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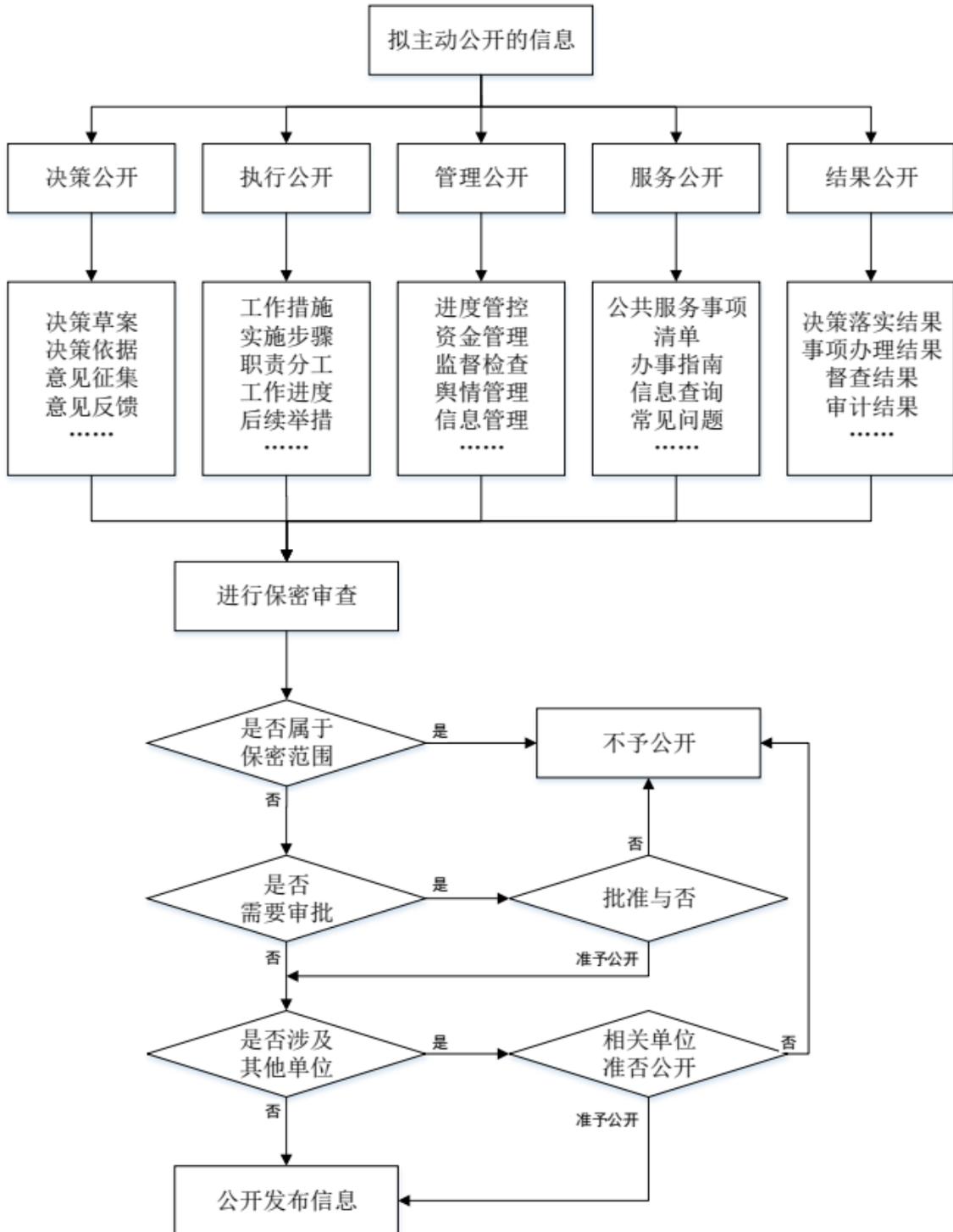
社会力量参与救灾	具有救灾宗旨的公益性社会组织情况	具有募捐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基本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救灾	具有募捐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住址、业务范围、账号、职责、联系人、联系方式				√		主动公开	义乌市民政局	信息发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灾前
		具有救灾宗旨的公益性社会组织接受境外救灾捐赠备案情况	捐赠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35 号)	捐赠备案情况。如捐赠组织名称、捐赠款物、捐赠款物使用情况等				√		主动公开	义乌市民政局	信息发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灾后
		公益性社会组织救灾捐赠款分配、使用方案备案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四十三号)《救灾捐赠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 35 号)	捐赠款分配、使用备案情况。如捐赠组织名称、捐赠款物使用方案、捐赠款物使用情况等				√		主动公开	义乌市民政局	信息发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防灾减灾救灾社会组织	防灾减灾救灾社会组织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2016-2020] 年》	防灾减灾救灾社会组织的名称、住址、业务范围、业务技能、联系电话等					√	主动公开	义乌市民政局	信息发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灾前	

舆情回应	互动渠道	/		领导信箱、部门信箱，政务微博与微信，热线，报刊网络等方面的舆情与回应网址及地址				√		主动公开	义乌市民政局	渠道建成之日	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回应关切	/	《中办、国办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国办【201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492号）	公众提出的意见建议及回复情况，公众投诉、反映问题调查、研究、处置情况，突发事件应对情况。				√		主动公开	义乌市民政局	公众提出的意见建议及回复情况实时公开。公众投诉、反映问题调查、研究、处置情况，突发事件应对情况在事件处置结束后的15个工作日内	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考核评价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的意见》（国办〔2013〕100号）主动公开	考核方案；年度考核结果及奖惩情况；救灾工作跟踪反馈情况；第三方评估结果；社会民意调查等评价评估情况。				√		主动公开	义乌市民政局	信息形成或变更后的7个工作日内	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义乌市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工作流程图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义乌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申请表编号：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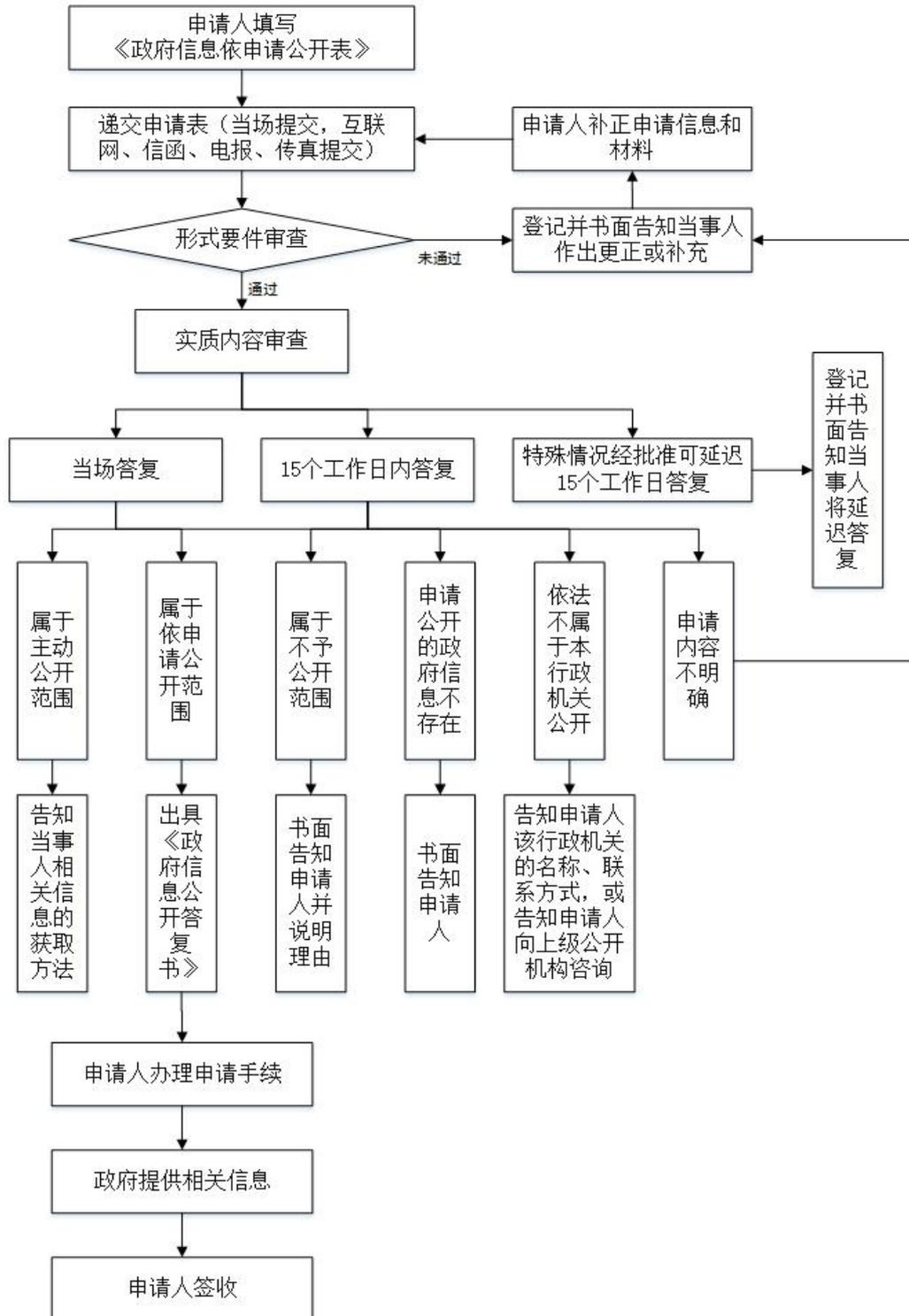
申请人信息	○公民	姓 名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法人、其他组织	机构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营业执照信息		联系人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通信地址				
	电子邮箱				
提出申请的方式	○当面 ○邮寄 ○传真 ○其他				
受理机关名称					
所需的政府信息					
获取政府信息的方式(单选)	○当面领取 ○邮寄 ○电子邮件 ○传真 ○当场阅读、抄录				
政府信息的载体形式(单选)	○纸质文本 ○光盘 ○磁盘				
所需政府信息的用途	具体用途 _____ _____				
	类型：○生产 ○生活 ○科研 ○查验自身相关信息 ○其他				
申请人签名(盖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经办人		受理时间	年 月 日		

使用指南

- 1、本表适用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三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向行政机关提出的申请行为。
- 2、“经办人”、“受理时间”、“申请表编号”项由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填写。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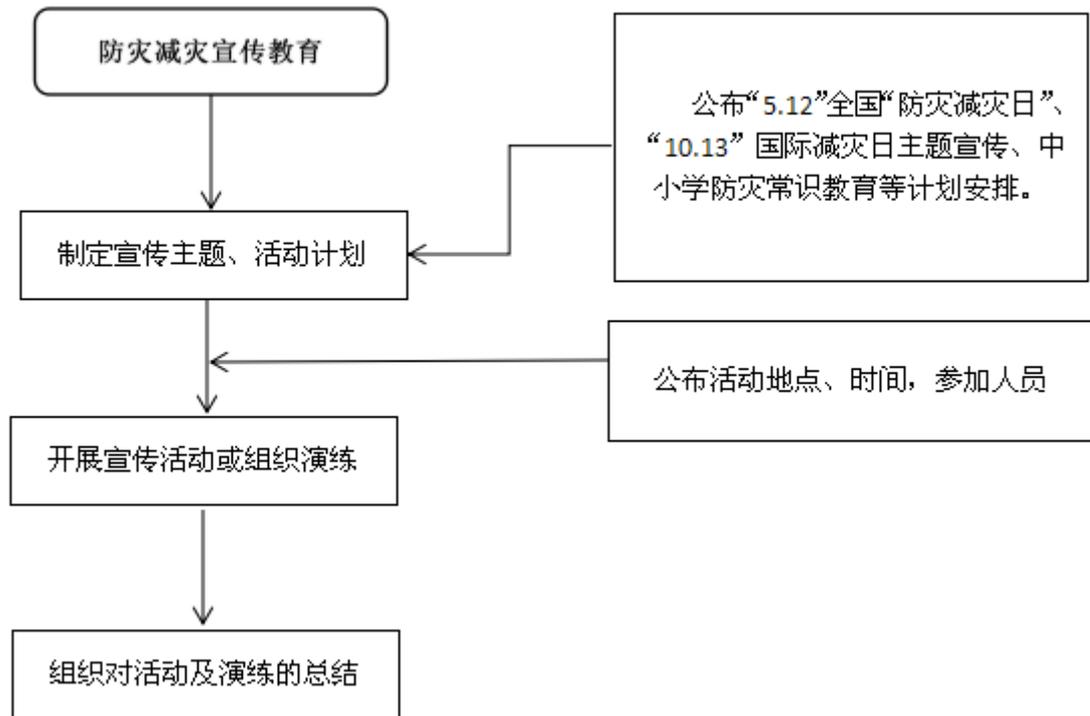
义乌市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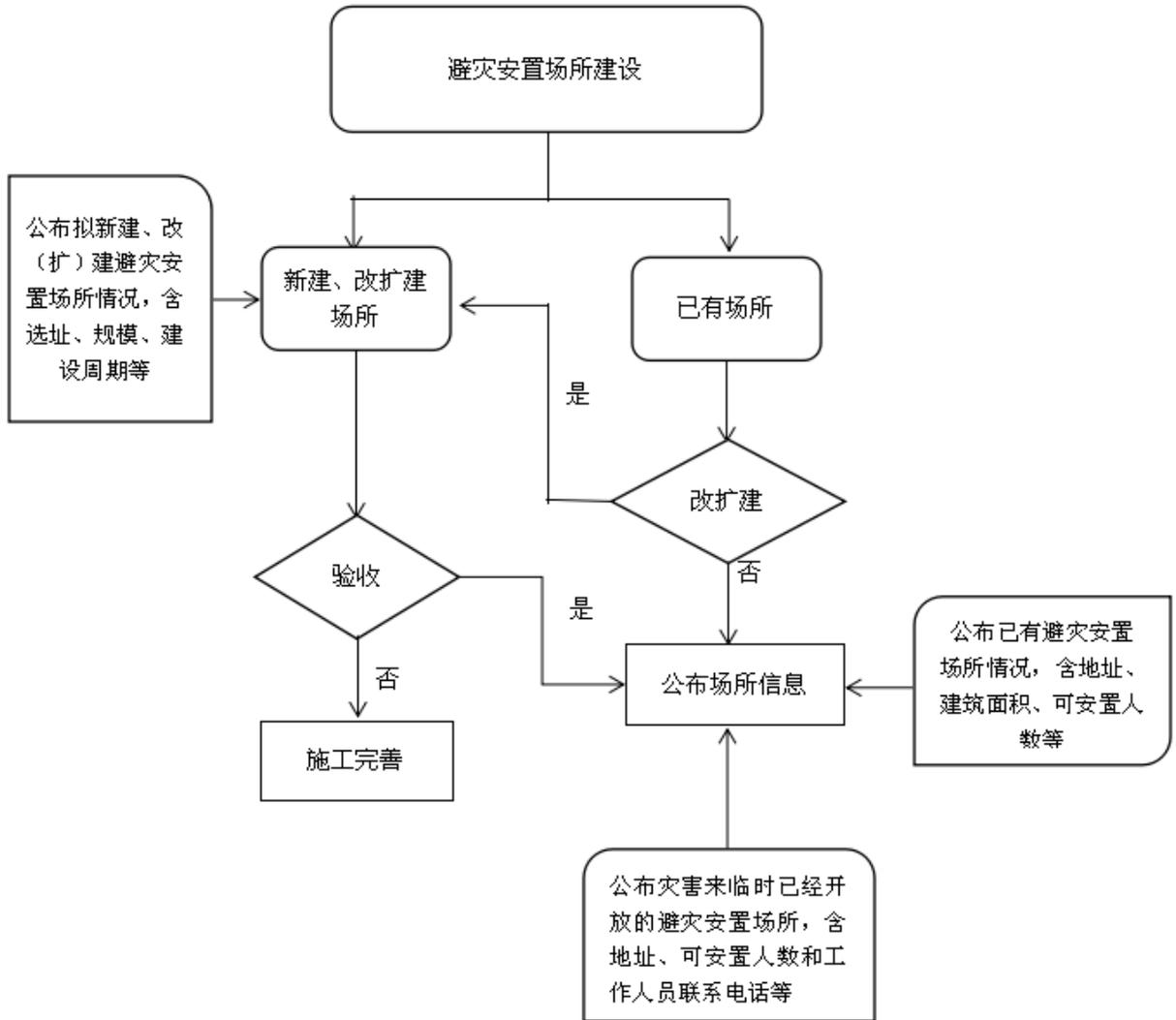
附录 E

(规范性附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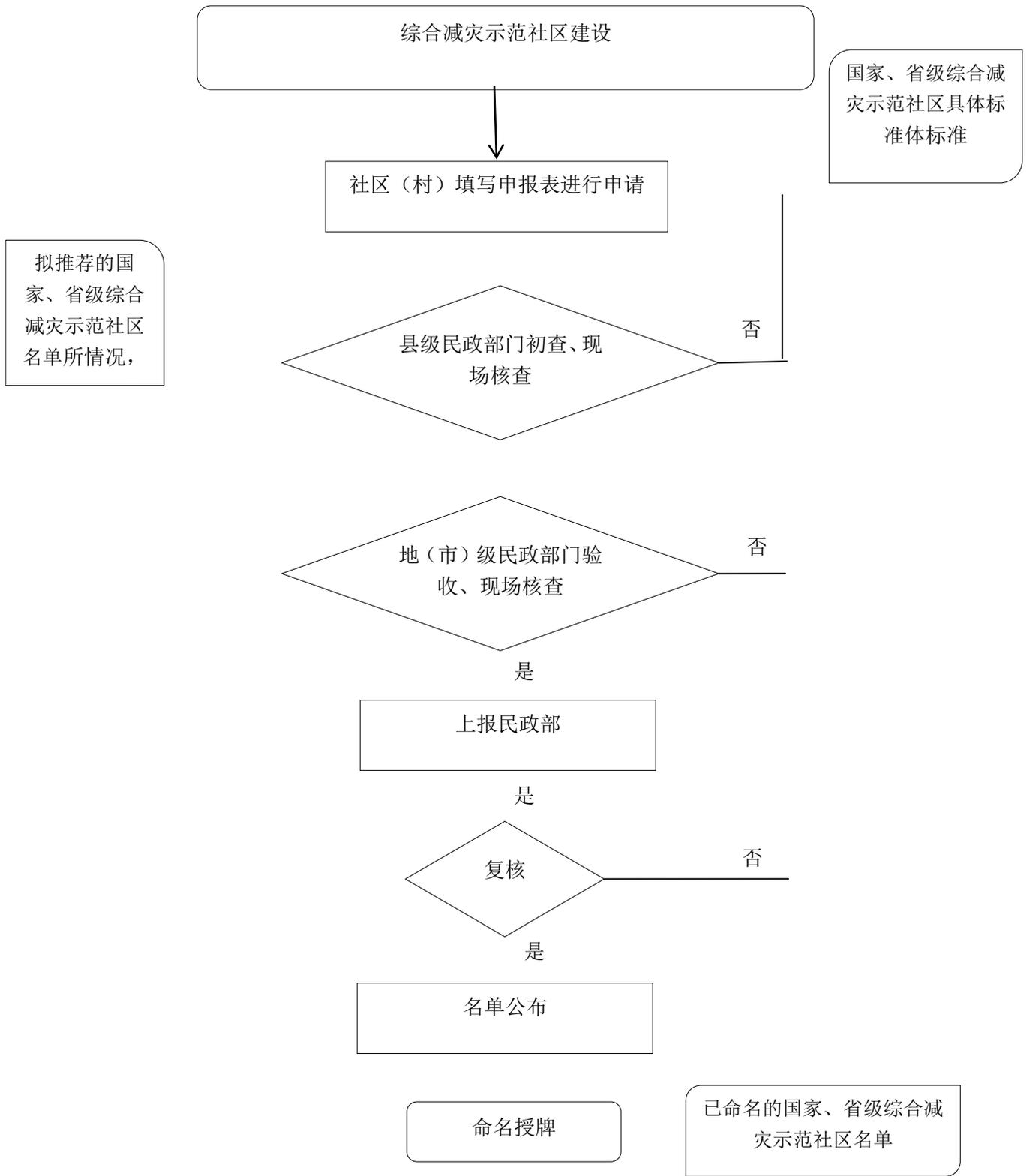
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活动演练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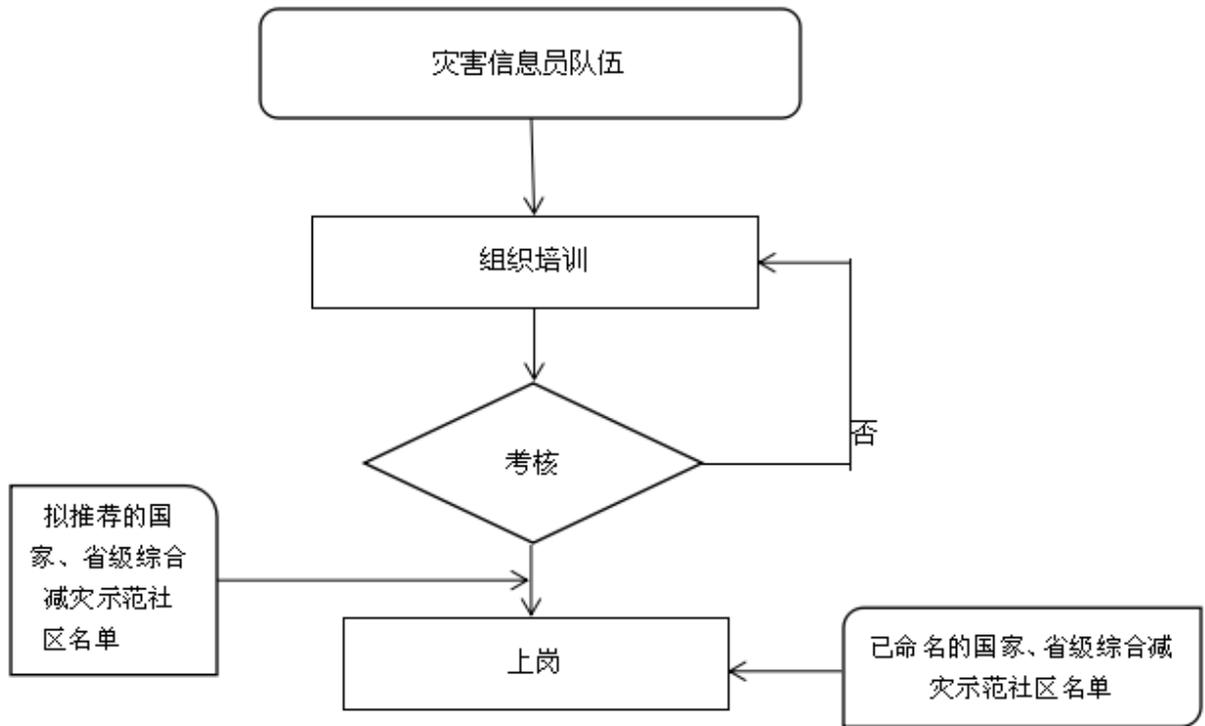
附录 F
(规范性附录)
避灾安置场所建设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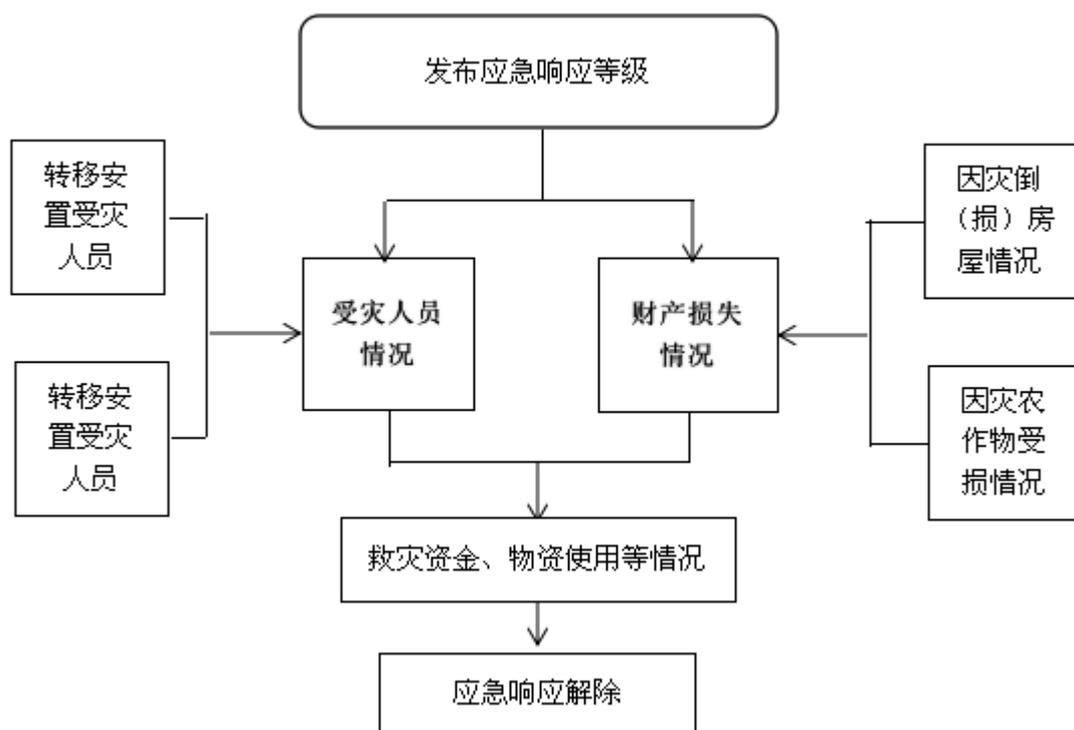
附录 G
(规范性附录)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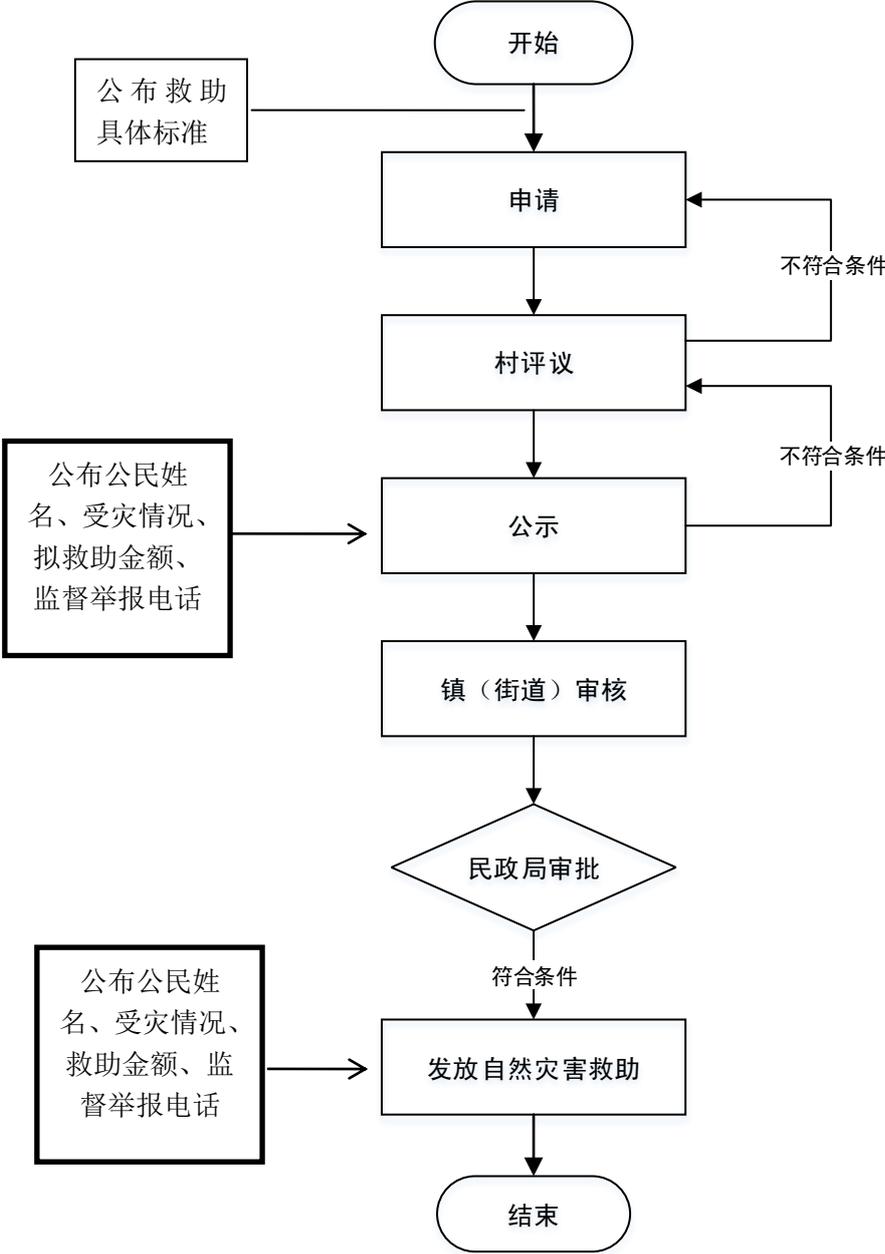
附录 H
(规范性附录)
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流程图



附录 I
(规范性附录)
自然灾害应急救灾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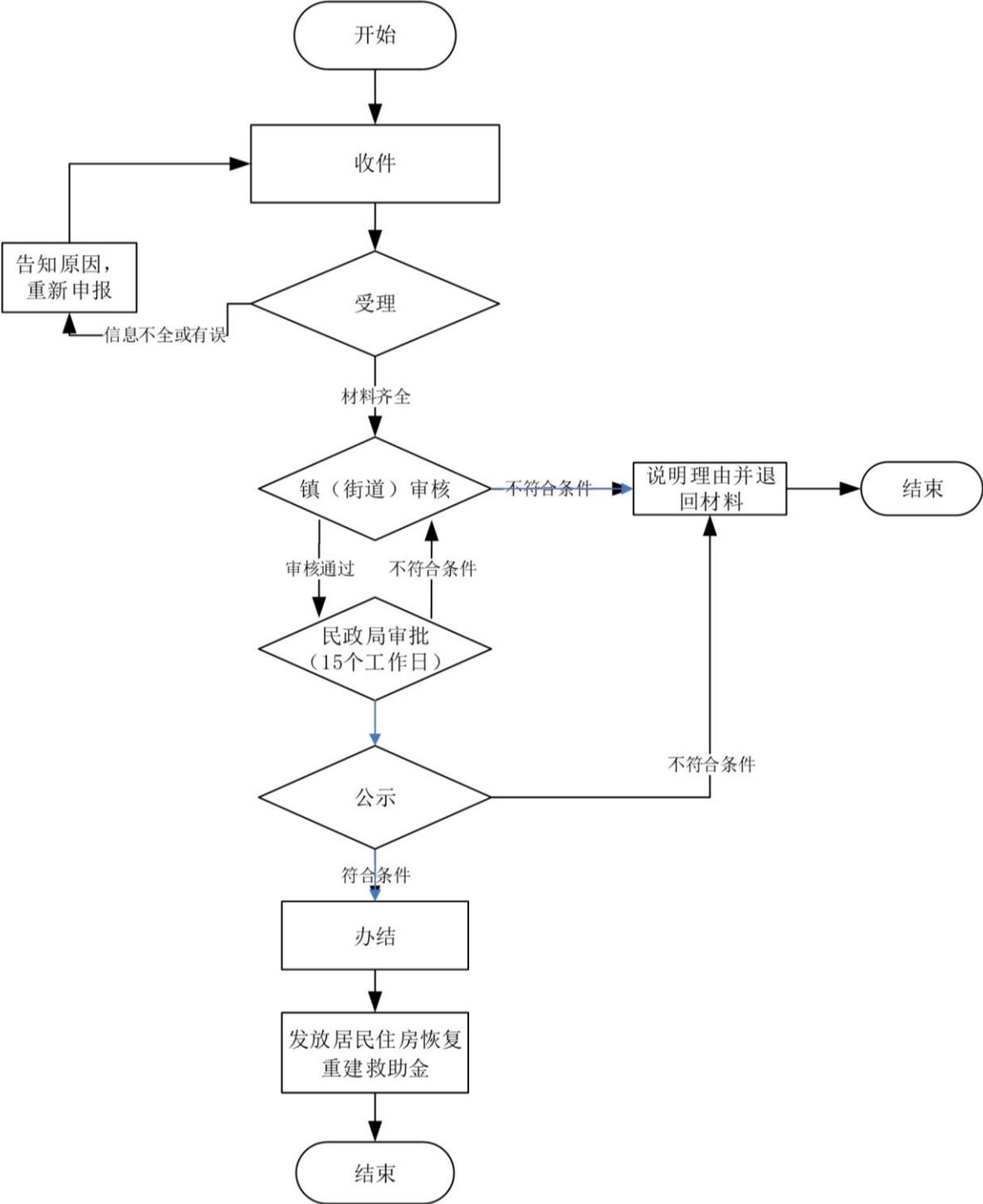


附录 J
(规范性附录)
自然灾害灾后救助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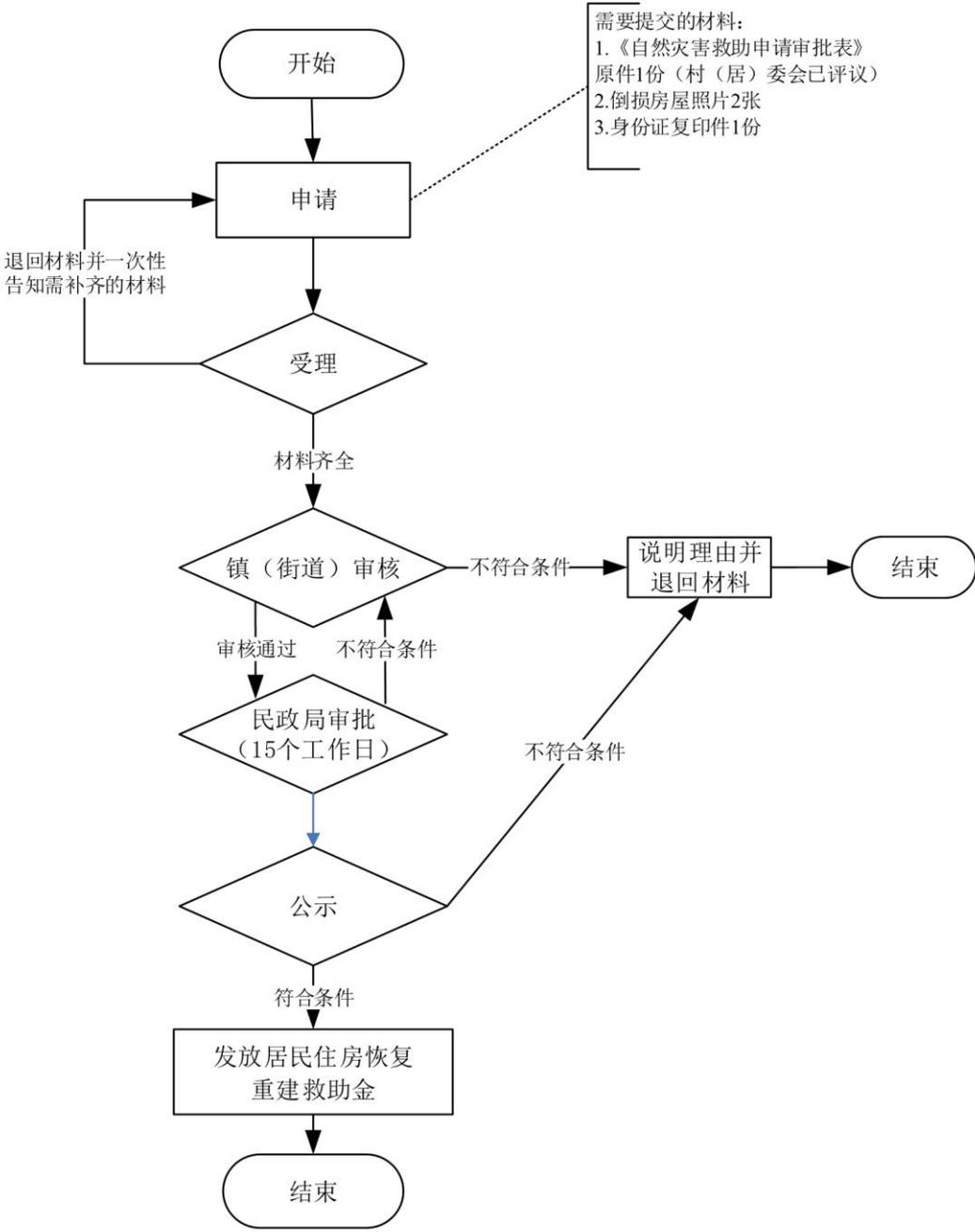
附录 K
(规范性附录)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因灾倒损房）救助审核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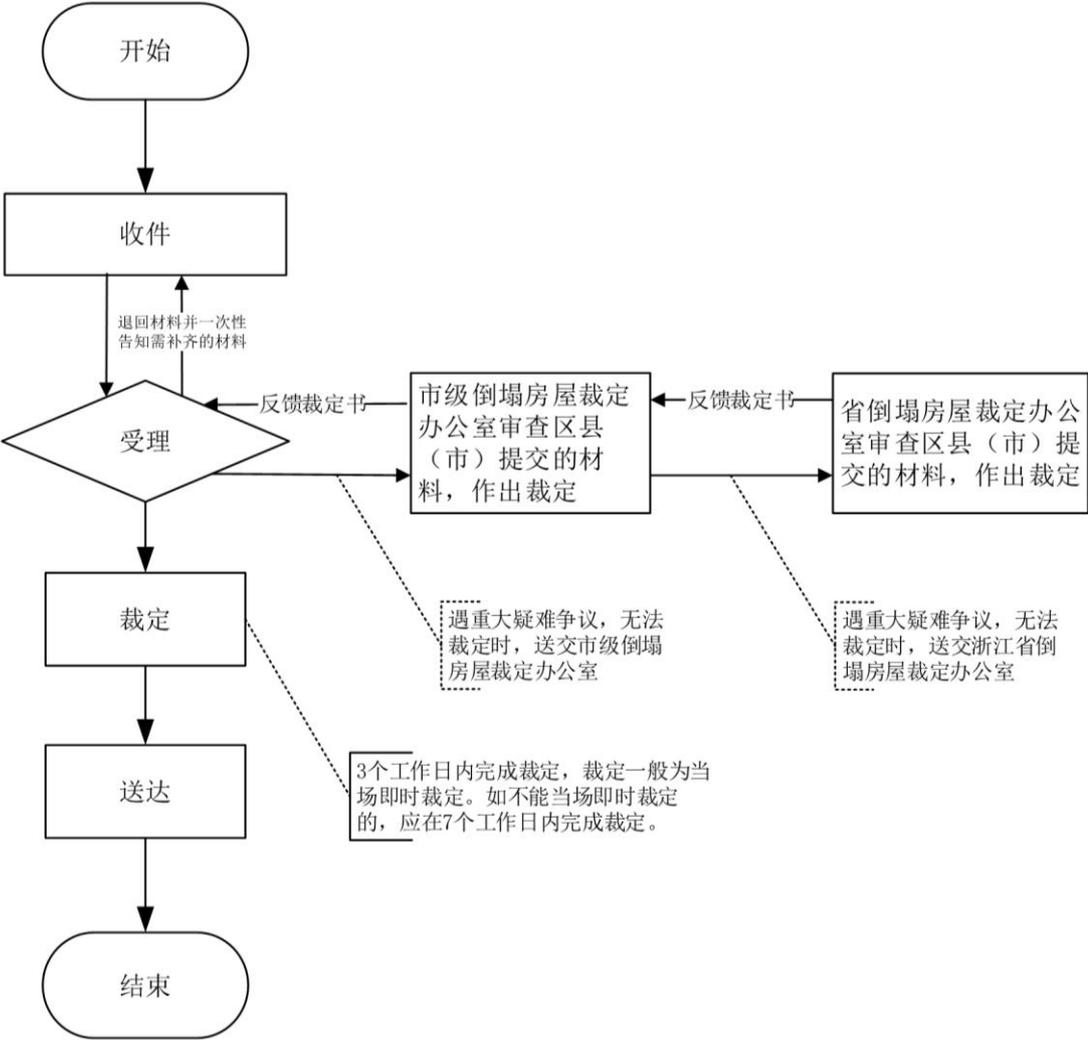
附录 L
(规范性附录)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因灾倒损房）救助审核办事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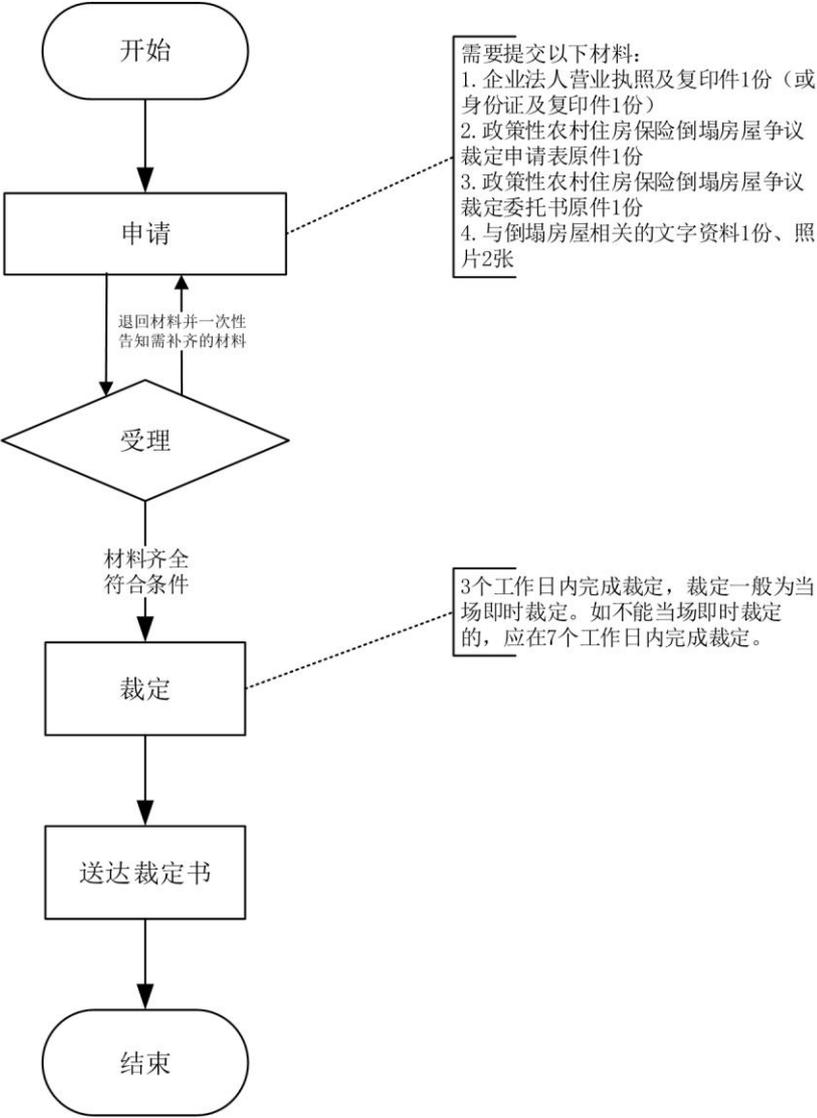
附录 M
(规范性附录)

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倒塌房屋争议裁定业务经办流程图



附录 N
(规范性附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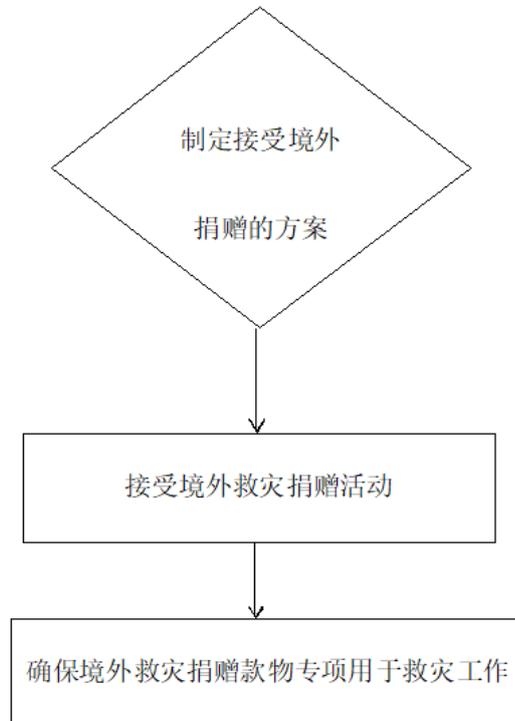
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倒塌房屋争议裁定办事流程图



附录 0

(规范性附录)

具有救灾宗旨的公益性社会组织接受境外救灾捐赠流程图



附录 P
(规范性附录)

公益性社会组织救灾捐赠款分配、使用方案备案流程图

